

东南大学学生处

校学字〔2019〕12号

关于做好东南大学 2018-2019 学年 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我校学生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根据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我校将开展 2018—2019 学年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，请各学院按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开展此次评审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、评选条件、奖励比例、奖励金额

详见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收录于《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》）。

二、评审流程

符合资格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—学生所在学院评审—评审结果公示 5 天—公示后的结果报学生处—学生处审核后并公示 3 天。

申请学生须通过信息门户—奖惩服务—奖学金进行申请；学院组织评审，在网上办事大厅—奖学金—校长奖进行审核，系统开放时间为 9 月 27 日—10 月 25 日。

请各学院于 10 月 25 日 11:00 前将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》、由教务出具并盖章的 2018—2019 学年成绩单及学院评审报告交至学生处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
2. 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》
3. 《_____学院评审报告》

东南大学学生处

2019 年 9 月 27 日

(联系人：张思 电话：52090282)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学生处

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
